

# 首檢胡椒球槍 疑圖趁集會襲警傷民嫁禍警隊 涉網販攻擊武器 粉嶺兩母子落網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0年9月 418970011360013  
25 星期五  
庚子年八月初九 廿二寒露  
間有陽光 幾陣驟雨  
氣溫25-30℃ 濕度65-95%  
港字第25752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10元



▲重案組探員拘捕涉嫌在網上販賣武器的男子，他報稱是學生。



▲重案組探員在涉案單位拘捕報稱是採購員的女戶主。



■在美國網站發售的胡椒球槍。網上截圖



■警方展示檢獲的胡椒球槍、軍刀、伸縮棍、氣槍、避彈衣及防毒面罩等證物。

## 黑暴找數

攪炒派組織「民陣」昨日申請於下月一日在港島遊行，主題是要為中槍暴徒「報仇」、要求釋放因潛逃而被內地刑拘扣查的12名黑暴「港獨」分子等。香港文匯報日前獨家披露，黑暴分子將配合「民陣」的遊行，再搞暴力「抗爭」。警方發現有人由美國等地郵購槍械、軍刀、避彈衣等，再在網上出售給圖再搞事的黑暴狂徒，令10月1日的非法遊行風險陡增。警方重案組鎖定一名理大男生，昨凌晨突擊搜查其粉嶺住宅，拘捕他和母親，並起出刀槍及軍用級防毒面具，更首次發現美製胡椒球槍。警方相信已有部分武器被轉售，初步懷疑幕後涉及極端黑暴組織的餘孽，不排除購刀槍用來在公眾活動中襲擊警員、市民，然後嫁禍警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母子包括49歲姓蔡婦人，她報稱任採購員，其23歲姓呂兒子則在理工大學就讀一年級，兩人涉嫌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、「未經許可輸入戰略物品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被扣查。

### 美網站郵購違禁武器

據了解，姓呂男生透過不同渠道，從美國等地網站以郵購形式，購置槍械配件等違禁物品入港，再透過社交網站售賣，而買家其實有「特殊背景」。這種方式與早前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搞破「屠龍小隊」等黑暴組織的槍彈供應鏈如出一轍，懷疑有人已經由呂手上購得部分武器，幕後很有可能是試圖東山再起的暴恐分子殘餘勢力。

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探員經情報蒐集及深入調查，鎖定目標人物，並於昨日凌

晨約2時突擊搜查粉嶺欣盛苑欣耀閣一個目標單位，檢獲一支胡椒球槍、一支伸縮棍、兩把30厘米長軍刀、3支氣槍、一件避彈衣及15個防毒面罩。

其中，搜獲的胡椒球槍是本港黑市首次發現，但暫未搜獲胡椒球槍所用的彈丸，這把胡椒球槍是美國製TCP PepperBall，國外售價約400美元（約3,200港元），彈匣可裝上6顆胡椒球，射程達150呎，近距離被擊中會造成受傷。雖然在美國部分地區可合法出售或網售，但在本港是受管制物品，市民無牌買賣、持有或使用均屬違法。

由於早前警方已裝備胡椒球槍對付暴徒，警方不排除有人購置胡椒球槍，企圖混水摸魚開槍傷人後嫁禍警方，而此伎倆與去年黑暴「屠龍小隊」購置與警槍同口徑的手槍、AR15長槍中空彈一

樣，都是計劃在示威遊行中射擊警員或市民，然後抹黑警隊「濫暴」來報仇恨、製造更大混亂。

### 警疑有槍彈流出市面

由於案中還檢獲避彈衣，警方恐防有人已經管有槍彈，正全力追查買家身份。據了解，警方的調查方向指向潛藏的極端黑暴組織，加上煽暴文宣近日煽動10月1日發動「遍地開花」，聲言會在重要節日搞「大動作」，令案情更加嚴重。

據悉，警方高度重視案件，已調動更精銳力量，調查涉案武器的去向和買家網絡，相信會有更多人被捕。警方提醒市民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八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，無牌管有槍械屬嚴重罪行，違例者可被判處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港幣10萬元。

## 警方海關力堵槍械流港

極端黑暴組織在修例風波中不斷升級武器裝備，更向「本土恐怖主義」發展，由汽油彈發展到遙控炸彈及真槍實彈。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作為香港國安委成員的香港警務處、海關，都加強堵截槍支彈藥和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物品。

### 修例風波警方共破九案

根據香港國安法，以脅迫中央人民政府、香港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者威脅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，組織、策劃、實施、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，即屬犯罪。換言之，若有以上目的非法集會中使用軍火致嚴重傷亡，有可能干犯「恐怖活動罪」。

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至香港國安法實施前，警方偵破9宗涉及攪炒黑暴的槍械案件，檢獲大批不同類別的大殺傷力槍械，若這些槍械被攪炒黑暴趁大型公眾活動場合中使用，後果不堪設想，過往執法機構引用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、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和《進出口條例》等法例處理有關案件。但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黑暴「港獨」分子將面臨國安法的打擊。

### 攪武干犯「恐怖活動罪」

根據香港國安法中「恐怖活動罪」的定義，包括為脅迫中央政府、香港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者威脅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，組織、策劃、實施、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，

即屬犯罪。

涉及的罪行包括（一）針對人的嚴重暴力；（二）爆炸、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；（三）破壞交通工具、交通設施、電力設備、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然易爆設備；（四）嚴重干擾、破壞水、電、燃氣、交通、通訊、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；（五）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。為有關人員、組織提供培訓、武器、信息、資金、物資、運輸、技術等支持，也即屬犯罪。

根據香港國安法，觸犯有關條例，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；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金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「民陣」煽十一遊行助暴兼播「毒」



■香港文匯報早頭版報道「民陣」策劃十一遊行，掩護黑衣魔逞暴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民陣」召集人岑子杰昨日下午1時的遊行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。他聲稱，雖然預計警方於短時間內發出反對通知書，但仍會繼續為遊行作宣傳。香港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，強烈譴責「民陣」罔顧疫情，煽動非法遊行「播毒」，更企圖掩護黑暴分子進行破壞，促請執法部門密切跟進，並在有需要時嚴厲執法。

### 教唆市民自稱「非參與遊行」

「民陣」計劃於10月1日當日下午2時由銅鑼灣東角道出發，遊行至中環畢打街終點，其間不設集會。岑子杰稱，昨日與警方商討僅約15分鐘，並引述警方表示將獨立審視每宗遊行申請，考慮一籃子因素決定是否批准遊行。被問及若警方反對，「民陣」會否呼籲市民不要上街，岑子杰稱，過去清楚見到即使警方反對遊行，仍有很多市民上街表達訴求，又稱尊重每個

人選擇，提醒當日上街時應自稱「不是參與遊行集會的人」，似在教市民如何走法律罅。

### 簡松年：攪炒擁擠 遊行危險

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狠批「民陣」遊行是疫下「播毒」，加上警方多次破獲多宗疑似與攪炒派有關的涉嫌無牌管有槍械、未經許可入口戰略物資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案件，或令「民陣」的遊行更加危險。

他認為，「民陣」的遊行其實是做給國際社會看的「政治騷」，更重新帶出所謂釋放「12人蛇」的「訴求」吸引公眾參加，警方應該發出反對通知書。

### 何俊賢：罔顧限聚 非法集結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目前疫情風險仍然高，特區政府已將限聚令等措施生效至10月1日，「民陣」明知當天限聚令仍未屆滿，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不可能獲批，卻以「不反對通知書申請中」來號召支持者參與遊行，令人質疑是否在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。他建議警方及早防止相關破壞社會安寧的罪行發生，並強調香港是有集會自由的地方，但在疫情下必然要以防疫優先，否則若疫情持續，經濟將難以復甦。

### 龔靜儀：遊行起始 暴亂收場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出，10月1日限聚令上限為4人，「民陣」遊行從銅鑼灣出發並遊行至中環，倘參加遊行的人過多，很難做到每4人一組，每一組間隔1.5米，人群阻滯時，都有很大機會干犯限聚令。疫情剛剛放緩，每日確診人數稍為回落，「民陣」即煽動大規模遊行，不利於疫情防控。

她續說，此前「民陣」的「和平」遊行進入尾聲時，黑暴分子都會「碰巧」出現，大肆破壞，嚴重威脅社會治安，令人高度懷疑「民陣」的遊行與黑暴有關。